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發布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股東**」³）發布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發布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在該股東按下文所述向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之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289-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89-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請求，免費向其寄發日後的企業通訊和／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東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日期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書面請求。

註：

1.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委任代表表格。
3.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本。

致：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索取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填寫）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下列方格之一標記(X)（只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3.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單一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單一版本之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於一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首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日期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